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怀亮：

麻志明：

刘功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